

#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策略研究

## ——以四川农信(巴中)为例

□ 冯小容 向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地“三权”分置等文件,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作出了系列重大部署。而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助力乡村振兴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以四川农信(巴中)为例,围绕金融支持四川省巴中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矛盾以及未来工作举措,做了调查、分析和研究,以期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贡献四川农信(巴中)力量。

###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存在的困难

新型农业经营承贷主体资质不足 受地理环境和发展基础影响,巴中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特别是产业化龙头企业少的特点。从金融供给角度看,最突出和最主要的矛盾表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高的融资需求与银行风险防控需要之间的矛盾。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际经营效果欠佳。近年来,巴中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数量、种类上不断增多,但普遍存在“有量无质”的现象,特别是高水准的种植养殖大户、有影响的龙头企业和规范化运作的合作社数量较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区域农业经济发展带来的实效没有充分显现。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部管理不规范。由于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尚处于发展初期,管理松散,抗风险能力较弱,内控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管理体制,大多无长期规划,注册资本采取申报制,金融机构难以准确判断其经营实力,潜在信贷风险较大。三是农业产业的弱质性。受气候、市场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农业存在生产周期长、投资见效慢、抗风险能力差、产品价格波动大等先天性缺陷,其经营者年收益不稳定,且农产品加工业属于微利行业,自身资本积累缓慢,农村产品的吸引力不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担保抵押物 生产规模小,可变现固定资产少,资金需求旺盛,抗风险能力较弱,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的问题。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金融机构对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贷款持较为审慎的态度。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拥有的土地为农村耕地,只是与农户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且这些资产做抵押物也缺乏相应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不能作为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物。目前,虽然从政策层面解决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问题,部分地区也开展了“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但市场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尚未形成,农村承包土地价值评估、抵押物后续处置、流转等操作层面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且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据调查,巴中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资金的主要来源是自有资金,占到65%;向亲友借款占比为15%,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只占20%。

金融服务产品和方式创新不足 从信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方式来看,受抵押担保能力及相关机制的影响,四川农信(巴中)主要通过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贷款方式多为信用或担保,其额度较低、期限较短、风险控制要求比较严格,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量大、持续性投入和经营效益预期不相适应,匹配度较低。如:现有信贷产品主要集中在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而在加工制造、贸易、冷链物流等农业供应链环节的信贷产品比较缺乏,特别是在担保方式、风险控制方面还需要大胆创新和实践。

新型农业经营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不健全 一是财政投入保障不足。在财政性资金安排使用方面,有关部门在资金的使用方向、实施范围、建设内容、项目安排等方面存在一些反复或重复的现象,导致其难以发挥最大效益;受财政补贴政策导向功能、补贴金额、补贴项目普惠制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农业补贴没有从根本上推动广大经营者生产的积极性,财政补贴政策的导向功能逐步弱化。此外,在农业贷款贴息方面的政策还有所欠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方面的支持力度不够。二是农业保险作用发挥不充分。目前,当地虽然试点了生猪等种类的农业保险,但由于保险覆盖面、保险种类、防灾机制和赔付水平的影响,出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率不高等问题,农业保险难以形成对现代农业的支撑作用。三是地方融资担保公司准入门槛高。本地担保公司数量少,营利目的性强,融资担保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反担保物,导致其多数无法满足担保公司条件。

资源交易市场和中介组织缺乏 一是规模发展与土地资源之间的矛盾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扩大规模,对土地的规范性、稳定性和集中性期望比较高,但由于历史遗留的土地纠纷、土地流转估价不规范、估价标准不统一等因素,导致土地连片流转、规模流转困难较大。二是人才资源与高素质人口外流之间的矛盾突出。巴中市属于劳动力输出大市,大量年轻人外出务工,农村“空心化”现象比较突出。而留在农村的年轻人会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地点在乡镇、待遇不高等原因,不愿意留在农村,而是随着城镇化发展不断向城市涌入,导致农业经营“无人可用”。三是农业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缓慢。农村承包土地价值评估、抵押物后续处置、流转机制不完善,未建立相应的流转平台,市场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尚未形成。2020年末,巴中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登记率和办证率分别达92.6%、84.5%,耕地流转率为39.5%。

### 对策与建议

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对照金融机构信贷准入有关政策规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准入制度”,使其具备相应的条件,确保“量”的同时更要注重“质”的提升;要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晰产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机制符合金融机构的信贷准入要求。如:出台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注销等相关制度规定,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认定标准、注册登记等,推动其成为独立的、稳定的承贷主体。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和科技指导力度,建立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激励机制,通过树立先进典型,重点扶持信誉较好、经营规范、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竞争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助其向主业提质化、生产专业化、管理标准化、产品品牌化、销售电商化等方面发展,使其真正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切实加大信贷投入 一是紧紧围绕巴中市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资源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配置,支持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二是进

一步加大对金融机构贯彻执行支农政策的考核力度,以评估考核引导带动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三是针对金融机构的涉农信贷投放,各级政府要从财政、税收等方面出台激励政策,切实增强金融机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如:对涉农金融机构执行财政资金支持倾斜和税收减免激励政策,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奖励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奖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并列入预算逐年增加,逐步提高奖励标准和扩大奖励范围。

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一是积极开发信贷产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积极开发信贷产品。如:针对生猪生产环节,通过依托生猪产业头部企业增信及分险,以圈舍修建标准核定授信;通过头部企业提供养殖技术防疫养殖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通过与核心企业联动强化贷款用途管控、贷后资金监管,解决生猪代养户前期圈舍投入的融资“痛点”。二是创新融资新模式。做好辖区产业分布、产业规划等调研,积极探索“政府+银行+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种植养殖大户+担保公司+银行”等“1+N”融资新模式,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三是建立主体名单库。借助金融机构、工商、税务相关信息,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库,优先支持符合当前产业政策、金融信贷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动力。四是实现管理流程化。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评级、授信和贷款审批“三位一体”的快速通道,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科学确定贷款期限,提高信贷投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发挥分险体系作用,严格管控各类风险 一是进一步发挥省农担公司的增信分险作用。优化与省农担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和流程,着力构建多方联合、全面覆盖的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切实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增信、扩额风险。二是持续用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风险发展补偿金制度。农业产业风险发展补偿金是通过市、县财政出资,省级财政奖补方式设立的,由农担分险、银行参与,补偿资金投入具有一定持续性。要借助政策和资金优势,用好用活农业产业风险发展补偿金,重点支持适

度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三是发挥各类农业保险保障作用。要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建立专项农业保险制度,创新保险险种,优化参保服务,提高勘验、理赔效率,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四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建立由政府相关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村“两委”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平台,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在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前提下,切实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风险的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工作。

完善金融服务网络,提升基础服务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信用采集和评价制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价与信贷投放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守信、重信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积极培育、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二是全面践行普惠金融。建设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合理布放EPOS机、POS机、“农惠通”等自助机具,持续推广“蜀信e”手机银行、金融IC卡、电话银行等支付业务,确保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三是积极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与产业链、供应链及其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积极构建产供销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努力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及结算保障。

健全相关配套机制,缓解要素供应难题 一是建立土地流转机制。做好土地流转规划,建立规范有序的流转机制,明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农户的权责关系,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过程中的用地矛盾。二是建立配套服务机制。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阶段的生产需求,提供前中后全流程服务。如:培育农民专业合作联社,对种子、化肥、农药、生产机具等农用物资实行一站式配送服务,并提供统一的收割、烘干、收购、检测、包装等一系列服务等。三是建立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职业农民轮训和进修制度,以提升其综合素质和发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有效缓解农村专业人才不愿来、难培养、留不住的问题;按照现代企业经理人的标准选拔和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通过与地方高校合作定向培养,将农村青年“送出去”,力争培育出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留得住、用得上的领军型人才,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作者单位:四川巴中农商银行)

# 新形式下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的推进与转型

## ——基于大数据应用视角

□ 房君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而商业银行基于其信用、支付等作用,在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目前,为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业务的数据化、信息化应用程度逐步提高的实际情况,商业银行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审计技术,开展非现场审计工作。因为非现场审计可以通过对审计对象相关业务数据和资料的连续调集、整理和分析,对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和业务进行持续的、不间断的监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疑点,扩大其审计机构的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审计的实效性,弥补现场审计的不足。笔者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通过对商业银行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非现场审计现状的分析,就应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新形式下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工作如何推进与转型做出了论证及分析。

### 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数据化转型的思路

确保数据获取渠道的通畅 非现场审计依靠的是业务数据的采集,而银行业务系统繁多,且各系统间端口固化,使得大量的业务数据很难关联,所以,从众多的业务系统中调取出能统一使用的数据成为非现场审计成功的关键。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技术应在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审计数据决策平台,打通各系统间的端口壁垒,使审计部门可以从银行的信贷管理系统、柜面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中将电子化账务数据标准化,保证信息数据质量的完整、准确及真实。对此,商业银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各机构源头数据信息管理的考核,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另外,针对容易受到业务数据变动影响及数据海量增长的影响,商业银行审计部门应建立稳定的、工具化的数据接口,采用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式固化常态的审计模型,并与信息技术部门及业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得知数据及业务发展变化,确保非现场审计数据的及时、准确。

积极主动创新审计模型 内部审计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领域,审计模型是审计经验和审计技巧的结晶。经验是审计工作中最为宝贵的财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有效地对模型进行创新。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系统要将审计人员的实践经验转变为数据逻辑模型,将科学的分析技术和优秀审计人员的宝

贵经验固化到系统中。审计人员审查时,可以针对一定范围、一定时间的业务数据运行风险预警模型,自动分析、处理办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查找被审计出的疑点和风险隐患。由于基础数据、数据质量以及编程人员审计经验都会对审计模型的准确性产生影响,因此,模型的创新是一个不断被完善与优化的过程。商业银行审计人员需要根据资产、负债等业务的转型要求不断完善审计系统,并加入有效的审计思路和分析逻辑形成新的模型,力争做到设计的模型能对业务的风险隐患实施有效、精确的监控,并准确、全面地查找出违规点及风险点,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正确使用非现场审计辅助工具 非现场审计辅助工具是进行技术方法创新的基础。目前,非现场审计的辅助工具主要有 ACL 软件、SAS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SQL 查询语言、Python 语言等。这些审计辅助工具软件,具有查询、关联、筛选等功能,可以对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发现可疑数据,获取分析结果。而使用非现场审计辅助工具可以对银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很多基于内部控制的审前分析操作,一是分析数据。计算汇总日记账、账户余额、收费、利息等。二是异常确定。包括休眠账户及交易、一人多贷、贷款资金流向担保人以贷还贷、第三方还款、贷款资金流入房市股市等。三是匹配和比对。根据借款人地址、电话号码、身份信息进行穿透测试,在不同时间段对余额进行对比分析。商业银行对于非现场审计工具的选择,应结合自身银行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规模的工具软件。

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有效结合 审计系统的非现场分析结果仅代表此类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并非一定完全准确。所以,为保证审计结果的准确,商业银行审计人员还要对非现场预警的结果做出多种可能判断,并做必要的现场核查验证;按照风险导向及实质重于形式等重要性原则,对有风险隐患的问题,在现场审计期间做进一步的具体查证,对问题疑点作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重大问题。

非现场审计分析技术的创新 在现阶段,商业银行可以在非现场审计工作中运用这些分析技术:一是智能预警技术。指在系统的预警模块中预设标准,把采取的信息数据与之进行比较,若超过标准值自动报警,并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审计人员就有针对性采取的措施。二是数据分析技术。指对大量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找出其潜在的规律和逻辑关系,审计人员可根据结果分析被审计单位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三是多维度分析技术。指利用专业分析工具,对业务系统中大量的数据以图

形、报表等直观方式展示出来,审计人员可以对数据进行计算分析、查询比对,在此基础上发现一些薄弱环节,从而选择审计重点。四是综合分析技术。指把银行的计算机审计技术与风险管理技术结合起来分析;将趋势分析法、关键风险指标法与审计技术结合起来,利用计算机工具的提取功能、计算功能、分析功能、对比功能、筛选功能,确定审计目标,提高审计针对性。

### 大数据应用下如何推进非现场审计转型

转变审计工作思维,提高对非现场审计工作的认识 在大数据时代到来的今天,尤其是在内部审计逐步由合规性审计向风险导向审计转型的背景下,非现场审计将是今后商业银行开展审计工作必不可少的方式,在工作思维方面,应该正视大数据时代到来的客观现实,对非现场审计地位转变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另外,在具体工作中,还应该改变过去对数据精确度的诉求,转而追求数据利用的效率,注重其完整性和及时性。在分析各事物之间关系的时候,摒弃过去寻求因果的思维惯性,转而追寻数据及分析过去更为复杂的相关关系。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大数据的应用及其特殊境遇下非现场审计工作的提升落实,需要一个包含若干时段的过程,无法做到一蹴而就。所以,推进非现场审计转型发展应该注意循序渐进。

完善审计制度机制 一方面,国家和政府应前瞻性地顺应趋势及疫情防控下的特殊境遇,在审计准则等顶层设计方面进行调整,形成以非现场审计为核心的审计制度规范,以便为商业银行等企业组织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另一方面,对既有的内审运作、配套及保障机制进行完善,如审计执行环节由基本上全部现场推进,逐步调整为非现场审计;要对具体审计流程、流程控制、审计监督等序列事项的要求设计及规范进行适当修正及优化。

加强非现场审计培训,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人员的知识结构 要培养出一批既精通银行业务,又熟练掌握非现场审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一是商业银行内审部门应制定一套科学的非现场审计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促使审计人员掌握该项技能,并形成适应不同需求的非现场审计人才梯队。二是商业银行应经常开展非现场审计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通过系统内和行内间的交流学习、邀请专家讲课、具体案例讲解分析等方式,使成熟的审计思路、完善的审计模型和先进的非现场审计经验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高商业银行非现场审计专业水平。三是商业银行可在审计项目中

将有业务特长的现场审计人员与有技术特长的非现场审计人员进行合理搭配,使二者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面对疫情及未来审计转型需要,加快对数据收集及模型优化的实时跟进 一是及时完整地收集信息资料。由于非现场审计获取的数据是从业务系统中调集的,这就要求提高商业银行各行各业系统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力求从源头上确保审计结论的可靠性。同时,审计人员不仅要收集各类数据信息,还要收集其他信息,包括金融法规、外部监管政策、内部文件制度等,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二是及时优化非现场审计分析模型。商业银行内审部门需要加强非现场审计分析模型的创建工作,将科学的分析技术和审计人员的宝贵经验融合到业务模型中,不断对相关模型进行优化,提高其准确度,精准提炼疑点数据。要在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推动商业银行审计工作开展,切实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 结语

面对如今的疫情防控形势,结合商业银行逐步完善的数据库系统,加快推进基于大数据应用分析的非现场审计转型已经迫在眉睫。商业银行需要积极探索将大数据分析应用于内部审计工作中,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对传统审计工作流程、方式方法都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冲击,同时也要求审计人员不断拓宽审计思路,提升审计质效,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贡献审计的价值。

(作者单位:江苏张家港农商银行)

安全保卫工作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是金融机构安全运营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因此,金融机构要树立以居安思危的思想为中心,以人防和技防两个支点为支撑,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警钟长鸣,安全经营”。居安思危为中心,时刻绷紧“安全弦” 常言道: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金融机构安全保卫的人防、技防设施固然重要,但若使用人未能积极主动使用,使其有效发挥作用,人防、技防措施就会成为无用的摆设。因而,金融机构在人员、技防设施较为齐全的情况下,提高其员工的安全保卫意识,使其能够树立“安全无小事,人人都有责”的安全意识显得尤为重要。金融机构可利用周一例会、晨会等日常集体活动和每季度的安全保卫专项演练活动,提高和强化员工安全保卫意识。

人防技能为支点,人人都是安全员 金融机构安全保卫工作关系到其基础数据的合理有序运行,关系到金融秩序的稳定,关系到人民的财产安全,它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金融机构中的不同岗位必然有相应的安全保卫职责,这既是员工作为网上一份子而关心爱护网点的“权利”,也是其作为安全保卫责任人需尽的“义务”。安全保卫工作无时无刻不在、无处不在,需要各个岗位的员工都能正确发挥自身作用,履行自己的职责。因此,金融机构的员工更要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安全保卫技能,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直面火情做好自救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做到防灾减灾。

技防技能为支点,物理防御强基础 安全保卫工作牵涉到人和物两方面。金融机构在做好人防提高防灾减灾技能的同时,要注重安报警备和设备的配置、保养、更新。目前,在金融机构发生安全保卫责任事故的经验和教训看,很多安报警备事故往往是由于缺少安报警备的配置和维护保养,导致事故发生时,出现措手不及的状况,造成了严重后果。因此,提高金融机构安报警备的标准和做好安报警备的使用维护,让其在发生灾难时发挥作用,减少灾难造成的影响,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十分重要。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安全保卫事故无时无刻都会发生,因此,金融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时刻不能放松警惕,要牢固树立居安思危的意识,紧紧围绕人防、技防“两手抓”,确保让安全保卫工作这个圈“不变形、不走样”。(作者单位:安徽长丰农商银行)

# 金融机构如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武永辉

